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33號

抗 告 人 周孟陞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2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周孟陞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循抗告人請求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均為違反銀行法，動機相似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接近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且抗告人之父為輕度身心障礙者，身體狀況不佳，有賴他人照顧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4年3月（即附表編號2）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7年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，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的刑度，合計為有期徒刑6年11月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上開內部界限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且原裁定已說明其審酌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均係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罪質及行為態樣相同，法益

01 侵害之加重效應應予遞減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併參
02 酌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間隔等節，而酌定上開應執行刑。至
03 於抗告人之家庭狀況，與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涉。抗告意旨以
04 上揭理由指摘原審所定之執行刑過重，顯係對於原審定執行
05 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抗告為
06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0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10 法官 蔡廣昇

11 法官 陳德民

12 法官 吳冠霆

13 法官 劉興浪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盧翊筑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